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宿人社通〔2021〕156号

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政务公开

工作督查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市局相关处室、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宿政办发〔2021〕18号）部署要求，决定对全市人社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具体通知如下：

1. 督查时间

11月27日-12月5日

二、督查内容

（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强化组织领导、理顺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强化政务公开培训，建立完善政府信息与政务主动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考核评议等方面制度、办法、工作规程等情况。

（二）公开要点落实情况。围绕《市人社局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宿人社发〔2021〕23号）有关要求，重点督查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政策解读发布、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情况，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汇集和属性认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补充目录编制等情况。

（三）公开条例落实情况。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畴。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制度，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及时性、规范性等情况。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推进人社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开展和线下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完善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机制，执行开设、变更等流程环节，推进功能建设，严格发稿中统一标注拟稿人、审稿人、发布人等情况。

三、督查方式

1、自查自纠。各县（区）、各相关单位对照督查清单，认真总结回顾今年以来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及时调整完善。

2、网上抽查。市局办公室安排人员采取网上检查等方式，对各县（区）、各相关单位政务公开情况进行督查。

3、实地调查。市局办公室通过走访群众、分析案例、查看现场、座谈交流等方式，实地督查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政务公开工作是全市高质量考核重要指标，是推动全市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指定专人做好自查和迎检等工作，确保本次政务公开督查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细化推进落实。各县（区）、各单位要严格对照检查标准和要求，尽快研究部署，认真开展自检自查，逐条梳理落实情况，对尚未完成的工作要抓紧推进，确保如期取得实效。

（三）强化结果运用。此次督查调研结果将纳入2021年度全市人社系统综合目标考评范围。对在本次督查调研中发现的好典型、好经验、好事例，市局办公室将积极推广应用，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将严格督促整改，并适时进行通报处理。

联系人：杨海峰，电话：84359007。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20日